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誼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45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甲○○與吳○凌（民國00年0月生、真實姓名詳卷）為男女朋友，吳○凌與告訴人王○彤（00年0月生、真實姓名詳卷）、王○盈（00年0月生、真實姓名詳卷）、程○妤（00年0月生、真實姓名詳卷）為高中同學。於112年1月3日22時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前，吳○凌、告訴人因故發生爭執，告訴人遂動手毆打吳○凌，王○盈、程○妤則在一旁勸架，被告到場見聞後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腳踢告訴人之腹部，致告訴人受有上腹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對少年故意傷害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是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對少年故意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撤回其告訴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3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04 法官 劉芳菁

05 法官 游涵歆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黃莉涵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